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6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8月29 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由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工作量较大，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根据工作进度慎重决定申请延期披露，特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披露。

因公司本次调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常务）郭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巍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常务）职务。辞去公司副总裁（常务）职务后，郭巍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其他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郭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作。

郭巍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裁（常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巍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常务）期间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6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2 号）同意，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22,324,159股，实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9.6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963,476.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36,5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11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5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1,210,620股增加至1,193,534,779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半年度报告编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披露。

公司对此次调整《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董事赵思渊女士、唐道清先生、独立董事刘峰先生、李柏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赵思渊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思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唐道清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道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峰先生因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超过3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要求对照，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柏龄先生因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超过3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精神，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因独立董事刘峰先生、李柏龄先生的辞职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现任董事会成员比例的三分之一，经过协商，李柏龄先生将继续履职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止。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215,478,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38%。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9%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27%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25日
持股数量	215,478,565股
持股比例	19.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本次解质的股份将用于宜昌兴发办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质押物。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兴发	是	3,000,000	否	否	2023/8/25	2024/8/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9	0.27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昌兴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宜昌兴发	215,478,565	19.38	10,000,000	13,000,000	6.03	1.17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本次质押主要为满足宜昌兴发日常资金需求，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宜昌兴发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宜昌兴发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3.05%	22.56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3.05%	142.89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3.05%	45.12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 11月27日	1.60%-2.99%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 11月27日	1.60%-2.99%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 11月27日	1.60%-2.99%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19日	3.30%	是	48.55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19日	3.30%	是	307.48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19日	3.30%	是	97.10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3.05%	是	22.56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3.05%	是	142.89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3.05%	是	45.12
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1.60%-2.99%	否	
8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1.60%-2.99%	否	
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1.60%-2.99%	否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3-04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8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号）核准，同意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2-045）、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的公告》（临2023-002）。

本次发行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第一期优先股，共发行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于2023年8月1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共发行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截至2023年8月11日止，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第二期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2,994,000,000.00元（已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税）6,00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7,924,528.3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2,075,471.7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3085号）。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第二期发行优先股，公司及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3年8月2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北京银行，账号为20000009867200124397751，初始存放金额为299,4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外贸金租与联席保荐人及北京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外贸金租已在北京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09867200124397751，截至2023年8月25日，专户余额为299,4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及外贸金租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监管协议》签署之日，外贸金租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公司、外贸金租及北京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外贸金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北京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外贸金租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联席保荐人。

5、外贸金租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外贸金租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联席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北京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外贸金租或联席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外贸金租可以主动或在联席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联席保荐人发现公司、外贸金租或北京银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监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转为非监管账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和管桩”）为加快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产业布局，提高投资收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资产”或“资产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三和管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或“基金”或“本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最后核名为准）。基金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200,100万元，恒健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中山发展基金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均为450万元，普通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为100万元。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3325（集群注册）（J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62457L
经营范围及投资方向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健资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738。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恒健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	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34号1号楼11层1120室A-41卡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100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4/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G6F5Y7A
经营范围及投资方向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49.96%；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股49.95%；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0.0999%；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山发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ZY675。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山发展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恒健资产是中山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健资产及中山发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恒健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7941%股份，前述主体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恒健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公司未知恒健资产在未来12个月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广东三和管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200,10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五）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恒健资产及中山发展基金共同签署《广东三和管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规模及合伙人

1.1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01亿元，各合伙人姓名（名称）、类别如下：

出资方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49.975%
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49.975%
合计			200,100	100%

（二）合伙期限

2.1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虽有上述期限登记，本协议签署各方同意，除非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提前解散或终止事宜，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成立日算起后满五（5）年之日。基金存续期届满前，经合伙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存续期限的，全体合伙人应配合办理基金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手续，包括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基金投资期和退出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清算。

2.2除非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提前解散或终止事宜，或经合伙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基金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合伙企业成立日后的三（3）年。

2.3除非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提前解散或终止事宜，或经合伙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结束日后的两（2）年为退出期。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3.1有限合伙人及其权利义务

3.1.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1.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2普通合伙人及其权利义务

3.2.1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2.2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管理人依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行政、运营和其他服务。

（四）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4.1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2认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01亿元，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单位：万元）、出资方式详见1.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入伙条件的，合伙企业可以在基金投资期内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4.3缴付出资

4.3.1各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均为450万元，普通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为100万元。

（五）合伙事务执行及管理人

5.1合伙事务执行

5.1.1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5.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

5.2.1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所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权益时方可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

6.1投资决策委员会

6.1.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决会”），由3名委员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中山发展基金委派1名，三和管桩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担任。

6.1.2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基金的存续期一致；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各合伙人均有权随时调整委派的投决会委员人选，并应及时将调整事项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委员的更换以书面通知送达基金管理人之日起生效；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

6.1.3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如下职权：

(1)决定合伙企业向任何投资项目或项目相关私募基金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投资、主动增加投资、主动将分红转为股份等）；

(2)决定投资退出（包括但不限于退出时间、退出价格、退出方式等）；

(3)决定关联交易、利益冲突及异常情况的处置；

(4)基金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事项；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就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的，需经过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未经本合伙企业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任何投资，不得进行任何可能会导致合伙企业承担债务或者财产损失的行为，不得签署任何相关的协议。

（七）合伙企业费用

7.1管理费：

7.1.1每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合计金额 = ∑（每一合伙人管理费收费基数 × 适用管理费率 × 该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 ÷ 该收费期间所在自然年度的完整天数）。

前述公式中，适用管理费率按如下方式确定：

（1）每一合伙人管理费收费基数为其在该收费期间的实缴出资总额，投资期管理费率为2%，退出期管理费率1%，延长期管理费率0.5%。

（2）前述公式中，实际天数为1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按1年计算，不足1个会计年度的，所在自然年度的完整天数按三百六十（360）天计。

（3）第一个收费期间的应收管理费于各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支付至基金托管账户且合伙企业首个投资项目实际投出后在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合理时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中扣除。后续每一完整收费期间的应收管理费于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合理时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中扣除。虽有前述约定：

a.第一个收费期间为第一份缴付出资通知书中所列明的合伙人支付该缴付资金的应缴截止日为起始日至合伙企业首个投资项目实际投出之日所在日历年度末。全体合伙人确认，第一个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或超过三百六十（360）天。

b.就后续募集而言，本合伙企业均应于后续募集首轮资金到账日后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合理时间内，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中扣除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后续募集出资额，计算期间为后续募集首轮资金缴付出资通知书中所列明的应缴截止日起至该截止日所在日历年度末止）；

c.最后一个收费期间的应收管理费于最后收费期间届满日后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合理时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从其实缴出资中扣除，或视情况于本合伙企业清算财产中支付；

d.为免歧义，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通行惯例，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无需承担和支付管理费。并且，管理人同意且各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的方式确认，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承担和支付管理费。

e.为免疑义，如管理人就某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多收取的，多收取的部分应抵作下一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如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结束时，管理人仍有多收取的管理费，多收取的部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承担方式返还给实际支付管理费的合伙人。

f.为免疑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合伙企业设立后，在未能实际投出项目的情况下，合伙企业解散或注销的，合伙企业不支付管理费。

（八）投资业务

8.1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

8.1.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原则上针对具体项目带动更多社会资本，设立项目基金投资三和管桩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包括意向培育、收购的标的企业，支持三和管桩做大做强，推动中山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8.1.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如下：股权投资，主要通过设立或参与产业基金等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进行投资。

8.2流动性资金投资：

8.2.1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前提下，对合伙企业可能存在的流动性资金，应由管理人秉持谨慎原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短期投资（“流动性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国债回购、货币基金、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但合伙企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的临时投资，仅限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8.3投资退出：

8.3.1投资项目的退出以三和管桩收购产业基金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为首选路径，旨在做大三和管桩规模。如无法通过首选路径实现退出，则考虑采用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决策。

（九）会计、报告及账户

9.1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但首个会计年度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至当年之12月31日止，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为当年的1月1日起至合伙企业终止之日止。

9.2会计账簿：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

（十）分配与亏损分担

10.1分配：

10.1.1项目投资收入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进行利润分配或退出等产生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支付合伙费用并根据本协议预留足够支付合伙费用、承担合伙企业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的余额（“可分配收入”），应由基金管理人在取得该等可分配收入后按照本协议10.1约定的分配顺序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10.1.2项目投资现金分配

1.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可分配收入原则上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照各合伙人截至各分配时点的可参与分配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根据本项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至分配时点该合伙人对该项目的累计可参与分配实缴出资额；

（2）如依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分配方式视具体项目投资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商议，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2. 为免疑义，在上一分配顺序款项足额分配后，开展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同一分配顺序资金进行分配的，相关款项根据其截至分配时点的可参与分配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3.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收益均为或有收益，并非保本保收益的安排。

10.1.3非项目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非因投资项目投资而取得的收入（“非项目投资收入”）包括违约合伙人的违约金以及流动性资金使用所得的收益等。非项目收益在扣除对应已发生的和合理预留的费用后的可分配收益，应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合理时间（原则上按年分配）内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进行分配（前提是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的要求），具体分配原则为：非项目投资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